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4年6月27日)期间:(1)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4万股,公司总股本减少504万股;(2)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处于转股期,共计转股0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60,672,801股。最终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登记的股本数为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等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316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且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票的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方式为: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元/股。

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3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上述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不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兴华、尚姝博

咨询电话:028-86748930

传真电话:028-8074101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18.38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8.23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9日。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之前不暂停转股。

一、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并于2021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第一次调整

2021年5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54元/股,自2021年5月12日起生效。

(二)第二次调整

2021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7元/股,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

(三)第三次调整

2022年6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0元/股,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四)第四次调整

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32元/股,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五)第五次调整

2023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六)第六次调整

2024年6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8.38元/股,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三、本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公司确定以2024年7月8日为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新乳转债转股价格需要相应调整。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0=18.38元/股,D=0.15元/股;P1=P0-D=18.23元/股。

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8元/股调整为1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9日开始生效,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之前不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3新乳EB”调整前的换股价格:14.02元/股
- “23新乳EB”调整后的换股价格:13.87元/股
- “23新乳EB”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9日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新乳EB”,债券代码:117213)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股票为A股股票。

2024年5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本公司确定以2024年7月8日为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23新乳EB”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换股价,P0为调整前换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23新乳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由14.02元/股调整为13.87元/股。

计算过程如下:

P0=14.02元/股;

D=0.15元/股;

P1=13.87元/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3,626,8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6,542,748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626,800股后的182,915,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583,189.60元(含税)。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3,626,800股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6,583,189.60元=182,915,948股×0.2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961115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61115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61115元/股=36,583,189.60元÷186,542,748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0.1961115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6,542,748股剔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626,800股后的182,915,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583,189.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26,800.00股后的182,915,9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56	马礼斌
2	08*****453	珠海鸣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787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281	马瑜霖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

咨询联系人:柯倩

咨询电话:0760-23633926

传真电话:0760-2363182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转股价格:13.21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盛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于2022年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1,528,326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于2022年7月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714,109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3.38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1号),公司于2022年12月发行39,794,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总额为397,940,000股A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13.3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1元/股调整为13.2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6月7日。

三、“盛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盛虹转债”因转股减少53张,可转债金额减少5,300元,转股数量为398股;截至2024年6月28日,“盛虹转债”剩余49,976,672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997,667,200.00元。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3月29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28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4,202,898.00	16.85		1,114,202,898.00	16.85
高管锁定股	2,674,572.00	0.04		2,674,572.00	0.04
首发后限售股	1,111,528,326.00	16.81		1,111,528,326.00	16.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7,011,380.00	83.15	+398.00	5,497,011,778.00	83.15
三、总股本	6,611,214,278.00	100.00	+398.00	6,611,214,676.00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63573480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6月28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8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6月30日为非交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1,6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348%,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35,803.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12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1,404,388股标的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已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期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期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2、如上所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6月28日届满,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即10,702,1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

三、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	100%	8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35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450,820.20元。以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完成值超过目标值,增长率为102.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完成值超过目标值,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参加对象第一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可以归属,但个人可归属的权益份额比例和数量则根据其所任职公司/子公司业绩指标完成度和个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具体实施。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综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合计244人,其中,209名持有人考核结果为达标,其第一个解锁期权益份额100%归属;18名持有人考核结果为部分达标,其第一个解锁期权益份额部分归属;17名持有人考核结果为未达标,其第一个解锁期权益份额不得归属。上述第一个解锁期不能归属的份额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后续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处理。

四、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解锁股票,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解锁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应付款项后的本次持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部分(包括其他货币性可分配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分配方案,按照届时持有人个人所持已归属的权益份额占本次持股计划当期可归属总额的比例,向全体持有人进行分配。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规定的,则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下同)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下同)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届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最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标准、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表决权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魏安力先生、曲国霞女士、孟红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董事徐承飞、刘立、夏丽君、林永涛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